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三政复终决字〔2024〕12号

申请人：李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4年4月28日